國 立 秀 水 高 工 學 生 駕 駛 動 力 車 輛 通 勤 申 請 書

C18-A

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	停放位置號碼		車牌號碼		著秀工校服　2吋相片乙張
班級：　　座號：　　姓名：						
電話：(　　)_____ 手機：_____ 生日：　/　/ 地址：						

檢附資料影本：

駕照(正面)浮貼處
駕照(反面)浮貼處

＊ 學生駕駛動力車輛通勤之要件：

[1] 學生駕駛人考取我國機車駕駛執照，具合格使用資格且隨身攜帶。

[2] 學生駕駛人應持有通勤用之動力車輛之行車執照，且具備合法使用權利。

[3] 無交通違規及肇事記錄，且需投保強制機車責任險。

[4] 該車輛應符合政府法規標準，車體及配件均不得改裝(同原廠樣式)。

[5] 行車時須帶標準局檢驗合格之安全帽(護目鏡及帽體應完整包覆至下顎水平線)。

[6] 家長保證書(含家長收執聯)。

[7] 備妥申請書(含附件)、家長保證書等合格完成申請手續。

※未完成全般申請手續、繳付校內停車管理費並領取本校車牌者，不得駕駛動力車輛通勤，違犯經告誡不改者，依「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」懲處。

本人願意督促敝子弟，遵守交通法規及學校管理規定。

家長簽名：　　蓋章：

行照(資料面)浮貼處	通勤行駛路線簡圖
	Google map A點至B點
強制險證(資料面)浮貼處	文字敘述行行駛路線
	住家：

導師：	生輔組長：	學務主任：	出納組繳費時間：
聯絡家長確認時間：	主任教官：	校長：	